

致歉函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：

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，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商联）持有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 12.45%，是津劝业的第二大股东。中商联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津劝业 1683.33 万股。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减持 1500 万股津劝业股票，但这本属于一次性的减持行为因交易系统的原因，当天只成交 534.7 万股，因未全部成交，故没有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减持披露（事后知道这是违规的），7 月 4 日和 5 日是周末，股市休市，7 月 6 日周一交易系统继续完成了其余 965.3 万股的减持，这 1500 万股的一宗交易被系统原因造成两个交易日完成，并非故意在超过减持比例后恶意继续减持。此时，综合之前的减持数量，减持比例已占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 7.65%，超比例减持了 2.65%，7 月 6 日全部完成减持后，第一时间通知了上市公司证券代表，履行了减持披露程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中商联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对中商联及其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。

中商联对本次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已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制度，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经营和运作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对此中商联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！

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6 日